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,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,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,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:
- (二)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;
- (三)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,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,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, 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,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。期间如有成 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 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 审计委员会职务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欠缺会计 专业人士,在新成员就任前,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:
- (五)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:
- (六)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 事会审议:
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 题,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 性, 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对于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,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、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。



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,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、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:
 - (二)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;
 - (三) 审议选聘文件,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,监督选聘过程;
- (四)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,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,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:
-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 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 查验证,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(至少每年)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 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 职责:
 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:
 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 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: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工作,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 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:
 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:
 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



间的关系。

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,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:
- (一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 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:
- (二)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, 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的风险情 况进行评估。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,检查发现的内 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 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- 第十四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,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:
 - (二) 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: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:
 - (四)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: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,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:
 - (六)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:
- (七)接受股东请求,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 - (八) 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、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,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



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,保证 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的,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,并及时披露,也可以直接向监管 机构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,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, 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、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,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了解到的公司相 关信息,在尚未公开之前,负有保密义务,列席会议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信息 的相关人员也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 体成员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本 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成员主持。
-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 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 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意 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,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

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。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的,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, 载明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授权 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- 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 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 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、投票或通讯表决,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表决的选项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:与会成员应当选择其一,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选项的, 召集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选择, 拒 不选择的,视为弃权。
-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,亦可邀 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

出席会议的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 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:
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,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:
- (三)会议议程;
- (四)成员发言要点:
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:
 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委员会成员应不迟于 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(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 外)。

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